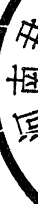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保安服务工作地点

乙方组织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组成校卫队，负责甲方校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费用

合同为期叁年（36个月），时间从202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试用期叁个月，试用期内连续3个月测评低于70分（含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小写）：¥ 9953604.00，包含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安保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障资金（五险）缴纳费用。

本安保服务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办法，甲方按有偿服务原则计付服务费，服务期内次月15日前，由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应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整，小写：¥ 276489.00。甲方在对乙方安保人员考核后，将相应比例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给乙方安保人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3%（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陆佰零捌元壹角贰分，小写：¥298608.12）；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期限：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服务期满三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第五条 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巡逻人员专业素质过硬。项目经理精通 Word、Excel、PPT 等各种办公软件，素质过硬，基础扎实，能够很好的完成保卫处的办公需求，让领导能够解放出时间更好的解决学校的其他事务：

2、巡逻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的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进行巡逻，每次间隔不超过 1 小时，有效保障学校安全秩序，给学校老师、学生营造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3、乙方单位拟派消防中控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微型消防车，人员技术扎实，具有专业的消防人员作业证及丰富的操作经验，对于消防安全具有丰富的经验。此外，在应急救援中专门配备 6 名应急救援员，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乙方服务期内派遣车辆管理人员，配备电子停车管理系统，完善停车场内标识标线：

5、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乙方在郑州地区服务安保项目众多，可形成科学联动，将整合成一个有效率快速的反应队伍。全区将

动需增派特勤人员，乙方可快速从其他就近项目调动特勤人员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乙方承诺接到甲方保卫处通知 1 小时内，紧急抽调特勤人员对项目进行支援，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

6、乙方负责学校对应主管区域的公安机关、派出所、交警支队、消防部门的协调，对接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7、成立校区特勤大队，配合学校及公安处理各种校闹：成立学校反恐防暴一线力量，积极配合学校及公安处理各种校闹事件，坚决维护学校权益；

8、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例如校园贷款、传销、勒索学生财物、校园欺凌、电话诈骗、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犯罪行为；

9、积极配合学校 110、119 报警中心的指挥调动，进行扫黑除恶活动；

10、打造平安校园：乙方保证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进驻，一个月内做到项目平稳运行，支持甲方打造“平安校园”；

11、免费培训消防知识：乙方为项目人员及师生免费培训消防知识，每学期组织一次消防演习；

12、提供勤工俭学活动：寒暑假期间为甲方贫困学生提供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活动岗位；

13、清理校内私设摊点、践踏草坪、扎帐篷、折花木、散发张贴广告、捕鱼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

14、协助学校进行能源管理：协助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劝诫“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做到随手关灯、关水，杜绝各类跑冒滴漏现象；

15、乙方配备高素质安保人员，项目所有人员均非学校周边居住人员，且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16、乙方解决项目保安人员饮食与医疗等后勤问题，保障项目人员全身心投入到学校安保服务中；

17、配备安全巡逻车辆和设备，提高保安人员的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配备无线对讲设备，保证保安人员之间的及时沟通和协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刺服、防护手套等。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2名安保人员，满足93个岗位的执勤。保安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保安队员年龄要求 $18-55$ 周岁（ 50 岁以上保安人数 $\leq 15\%$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派驻项目经理年龄 35 岁— 50 岁，具有五年（含五年）以上类似服务管理经验，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保安队长年龄 20 岁— 40 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具有两年及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验。

2、乙方应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应急反恐防暴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校园秩序规范有序，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

及其保安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员依法、依规进行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供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违反工作规定的，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员执行临时任务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5、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甲

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保安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如值班室、宿舍等。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的饮食、医疗及工作岗位所需的器材和装备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4年12月26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如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或非工作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的导致

支付该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1千至1万元保安服务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须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与所有保安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在派驻保全员时应当明确告知，避免保全员对其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均由乙方负担。如不可避免的导致了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该费用。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及按岗位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防暴服、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装备和器材。合同到期后，相关设备应保持完好交还甲方。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校园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如不可避免的导致了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该费用。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调整到位。

9、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

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一千至五千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次三千至五千元的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员参与校内重大盗窃案件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罚外，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一万至五万，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五百至一千元。

11、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12、在乙方缺少保安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员缺勤人次对乙方处以处罚，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比例，1 人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五千元。保安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 95% 的比例或达 5 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否则须赔偿因泄密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

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如因乙方未及时报告导致扩大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5、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乙方应派公司1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校区解决相关问题。

1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予以没收，不再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缴纳社保，每发现一例，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一例一次1000元，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发现超过5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附件

1、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是制订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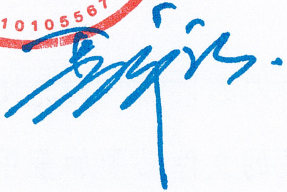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安大道210号

法定代表人：4101055675108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86130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2637 2159 5763

账号名称：河南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0689280165

企业规模：小微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